

實踐大學 管理學院 學術研究獎補助作業要點

96年4月18日管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1日管院學術研究委員會會議通過
 96年12月24日管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1日管院學術研究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5日管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2日管院學術研究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3日管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管院學術研究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6日管院學術研究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3日管院學術研究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管院學術研究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1日管院學術研究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2日管院學術研究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日管院學術研究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	總則
(一)	為提昇本院教師學術研究風氣與績效，依「實踐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訂定本「管理學院學術研究獎補助作業要點」(簡稱本要點)。
(二)	本院現職專任教師提出相關獎補助案件申請時，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檢具，應出具說明書交由系所務會議審議之。
(三)	已獲本要點獎補助之文章與計畫，不得再提出申請。申請文章與計畫內容(包括中、英文文章內容)重複處超過二分之一者，視為同一件申請案。
貳	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助
(四)	凡本院教師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案，計畫有編列行政管理費預算時，本校以扣除計收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費後之該計畫行政管理費之40%，另編列學校相關經費作為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獎勵，惟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
(五)	各項計畫於辦理結案同時，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獎助申請，俟完成結案程序後，由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事宜。
參	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獎助
(六)	凡以本校專任教師名義，於申請前一學年度內所發表之文章得依據刊登或發表之論文種類，提出匿名審查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與文件申請。
(七)	申請程序及審查事項： 1、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獎助，每年九月間申請一次，每位專任教師每年經由本要點所補助之件數，合計以六件為限。申請人在管理學

	<p>院公布日期內填具申請表一式兩份，檢具申請表所列相關文件，提交本院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之，其審核結果於管理學院公布日期公佈之。</p> <p>2、研究論著若有校內二人以上合著，但以一人名義提出申請者，應附合著人放棄申請聲明。</p>
(八)	<p>獎助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刊登於 SCI、SSCI 及 A&HCI 的學術期刊，每篇獎助上限新臺幣參萬元整。 2、刊登於科技部 TSSCI、THCI Core 及 EI、EconLit 及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MLA)的學術期刊，每篇獎助上限新臺幣貳萬元整。 3、刊登於其他國內、外具二位以上匿名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每篇獎助上限新臺幣壹萬元整。 4、公開發行並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原創型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譯作、商業性或大眾化圖書、結集歷年所發表論文之專著等)，或為國外著名出版社出版之原創型專業論著，每本獎勵上限為新臺幣參萬元；學術性專書章節，獎助上限為新臺幣貳仟元。 5、前項所指國內、國外場所及各專業性期刊之認定，均需經由本院各相關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院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辦理。 6、上述獎助標準第一至三款經刊登或發表之文章，若以第二作者發表者，則每篇獎助金以該等級全額之百分之八十計；若以第三作者發表者，則每篇獎助金以該等級全額之百分之六十計；若以第四作者發表者，則每篇獎助金以該等級全額之百分之四十計；若以第五作者發表者，則每篇獎助金以該等級全額之百分之二十計；若以第六作者(含以上)發表者，則不予補助。
(九)	<p>教師親赴臺、澎、金、馬以外地區發表研究論文與創作展演者，應先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後，檢附校外申請補助證明文件，事前向系院級單位提出申請，經系院級相關會議通過後，應於以活動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間為準)，檢具相關證明及費用憑證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交通費及註冊費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關證明包括申請表、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發表之論文全文

	<p>影本、國際會議日程表、註冊費憑證、機票憑證與購票證明、及系院級相關會議通過之會議記錄等。</p> <p>2、交通費與註冊費應以同一事由申請，每人每學年限補助一次。出席同一會議，每篇最多以補助一人為原則。論文或展演若屬合作者，以補助一人為限。</p> <p>3、交通費亞洲地區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壹萬元，其他地區補助上限為新臺幣貳萬元。註冊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伍千元，檢據核實報支。</p> <p>4、凡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p> <p>5、除會議主辦單位臨時通知，而未能於校外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以外，如因申請人逾期申請，致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受理。</p>
肆	<p>專題研究計畫補助</p>
(十)	<p>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方向以實務型研究、教學研究與學術發展相關研究為主，並以本院為申請單位，提出年度計畫後，由研究發展處彙整，提交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p>
(十一)	<p>申請程序及審查事項：</p> <p>1、申請案件應於每年四月十日前提交本院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之，其審核結果應於五月十日前公佈之，如有特殊情況，則另行通知。</p> <p>2、經核定通過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案，應依本校會計室與研究發展處公告時間前完成經費核銷與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應於次年八月十日前向本院學術研究委員會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按相關規定向本校會計室辦理經費核銷手續。計畫執行期間，如遇人事異動、經費變更等情事，均應事先填具申請書，專簽核定提交本院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核之。</p> <p>3、計畫執行期間或結束後兩年內應有績效產出，項目包括申請通過科技部計畫、發表期刊論文、創作展演、出版學術著作或教學著作、或承接執行產學合作案（產學合作案金額至少新臺幣十萬元）。前述績效，若為期刊或學術著作，應於致謝欄說明獲實踐大學補助，並標註補助編號。</p> <p>4、如計畫主持人未能按規定辦理經費核銷手續或未能如期發表研究成果者，已支領之研究補助經費應悉數繳回，其新學年度之計畫補助申請案亦將暫不受理。</p>

(十二)	本項補助經費逐學期核撥，每學年執行期限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十三)	績效考評：各專題研究計畫案應於每年一月間，向本院學術研究委員會提出執行中計畫之期中報告，並提報上一學年度已執行完畢計畫之期末檢討報告，以作為訂定下年度本院專題研究計畫案之補助預算申請依據。
(十四)	獎助標準：本院將根據學校實際核撥本院之補助金額，按各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案之重要性，依序核定之。
(十五)	經核定之研究計畫案，執行前應提出按學期別及依實際核定之預算編列執行預算表，經行政程序審核後，辦理經費預撥，每學期結束前須依行政程序完成該學期經費之核銷。
伍	附則
(十六)	各項申請案件如未在所規定之申請期間內提出，均不予受理。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已支領之獎補助金額應悉數繳回。
(十七)	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本院得召開學術研究委員會議討論議決之。
(十八)	本作業要點經本院學術研究委員會議審議，報請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報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